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承辦人：技士 劉柏孜
電話：03-3322101#6857
電子信箱：100312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4006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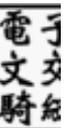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40067106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40067106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_114006710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活動申請紅、黃線開放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5日德小學字第114000595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放興豐路(中山路至中正路)、中山路(興豐路至中山路 128巷)、中正路(興豐路至中山路128巷60弄)單側(臨學校側) 路段以下時段開放紅、黃線停車：
 - (一)114年9月12日(五)下午6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
 - (二)114年10月18日(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三、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場出入口左右各3公尺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及影響住戶出入，請貴校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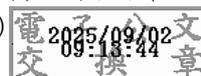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有關貴校申請115年3月28日及115年6月10日活動申請紅、黃線開放停車一事，敬請貴校先行向本府養護工程處申請道路借用，再向本局申請紅、黃線開放停車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（不另發公告）本府警察局、本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路權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